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輔導員 連晉仁
電話：049-2391080
電子信箱：t22431@ghps.ntct.edu.tw

受文者：南投縣魚池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特字第11003056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480000A_1100305667_ATTACH1.pdf、
376480000A_1100305667_ATTACH2.pdf、376480000A_1100305667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簡章（修正版）共3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
- 二、查旨案本府業於110年12月20日以府教輔特字第1100286830號函函知各校，惟其附件《南投縣111國中學術數理資優鑑定簡章》誤繕為語文類之敘述，茲修正相關內容。請已公告之學校重新上傳附件，造成困擾，謹此致歉。
- 三、請各校於111年1月3日起將簡章公告於學校網頁，完成後於本縣教育處公務填報系統（序號：4491）填報該公告網址。
- 四、請各校配合辦理，並對符合資格之學生及相關人員加強宣導，共同發掘本縣資優人才。

正本：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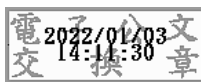
教導處 收文：111/01/04



1110000028

有附件

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裝

訂



線



南投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簡章

110年8月24日南投縣111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鑑定簡章審查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之教育。
- 二、開展一般智能優異學生之創造、推理、批判與思考能力。
- 三、增進一般智能優異學生自我了解，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參、報名資格

110學年度設籍本縣或就讀本縣國民小學具備一般智能資優學習特質之應屆畢業生，且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社會、自然之學期成績皆達「甲等」以上，上述兩學期成績至少需有一領域/科達「優等」。

肆、簡章公告

簡章於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週一）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ntct.edu.tw/>）及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學校網頁（<http://www.jsjhs.ntct.edu.tw/>），進入網站後，可參閱並下載簡章內容。

伍、報名時間、地點

一、初審：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週四）08：00~16：00。
- （二）地點：學生至欲就讀國中報名。

二、初選：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週五）08：00~16：00。
- （二）地點：各國中至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報名。
- （三）詢問電話：049-2332625*150~152。

三、複選：

- （一）報名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週一）08：00~16：00。
- （二）報名地點：學生至欲就讀國中報名。
- （三）國中集體報名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週二）08：00~16：00。
- （四）集體報名地點：各國中至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報名。

四、報名皆採現場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陸、報名手續

一、初審報名時應檢附資料：

- （一）報名表（附件一），須貼妥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證件照 1 張並檢附國小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須學校蓋章）。

- (二)鑑定入場證(附件二)，須貼妥最近3個月2吋半身證件照1張。
- (三)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 (四)教師觀察表(附件四)。
- (五)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35元，書寫收件地址、收件人(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 (六)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持有縣市政府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二、初選：

- (一)各國中彙整初審資料後向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報名。
- (二)各國中集體報名完成後，發給鑑定入場證。
- (三)學生至欲就讀國中領取鑑定入場證。

三、複選報名時應檢附資料：

- (一)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
- (二)鑑定入場證(附件二，初、複選使用同一張入場證)。
- (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35元，書寫收件地址、收件人(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複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 (四)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持有縣市政府或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四、身心障礙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含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請於報名時即檢具有效期限內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或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及服務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五)，提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個案審核。(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

柒、鑑定方式

一、鑑定程序：

(一)初審：

由欲就讀國中就考生之報考資格及其所檢附之家長觀察推薦表、教師觀察表(附件三、四)等資料進行初審，通過者進入本縣鑑輔會初選。

(二)初選：

施測團體智力測驗、國語學科測驗、數學學科測驗(備註：以國小高年級國語、數學學科範圍為原則)，通過初選標準者方可參加複選。

(三)複選：

施測個別智力測驗，通過複選標準者始得進入鑑輔會綜合研判審查。

二、鑑定科目、時間及地點：

(一)初選：

1. 科目：團體智力測驗、國語學科測驗、數學學科測驗。
2. 時間及地點：民國 111 年 5 月 7 日（週六）上午 09：00 起於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舉行。（注意事項於 5 月 5 公告於教育處及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學校網頁）

(二)複選：

1. 科目：個別智力測驗。
2. 時間及地點：民國 111 年 6 月 18 日（週六）上午 08：30 起，依報名排定時段於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報到。（注意事項於 6 月 16 公告於教育處及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學校網頁）

捌、鑑定標準

一、初審通過標準：

- (一)家長觀察推薦表達 80 分以上。
- (二)教師觀察表達 80 分以上。

二、初選通過標準：

- (一)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 1.3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0 以上。
- (二)國語及數學學科測驗結果均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

三、複選通過標準：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玖、安置

通過鑑定之學生如欲就讀國中設有資優資源班，採分散式安置，亦即以資優資源班方式(部分時間於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於資源教室上課)實施教學；如欲就讀國中未設置資優資源班，則安置於該校普通班，由該校提供校內資優學生資優教育方案。

拾、成績公告

- 一、初選通過公告：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週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處網站 (<https://www.ntct.edu.tw/>) 及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學校網頁 (<http://www.jsjhs.ntct.edu.tw/>)，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 二、複選通過公告：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週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處網站 (<https://www.ntct.edu.tw/>) 及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學校網頁 (<http://www.jsjhs.ntct.edu.tw/>)，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拾壹、成績複查

- 一、如對初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週三）下午 1 時至 5 時，向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輔導室提出

成績複查申請，並繳交申請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

二、如對複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於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週三）下午 1 時至 5 時，向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輔導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繳交申請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

三、各項成績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且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拾貳、報到

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就讀國中承辦處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拾參、其他

- 一、申請書面審查所提供資料若有不實之情形，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
- 二、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入場證正本，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原入場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相片申請補發，資料不齊不予補發。
- 三、如有學生報到後欲放棄安置，需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立**南投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附件八），並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資優資源班或另外實施資優教育方案。
- 四、若報名者其優勢語言為原住民語或外國語言，得向本府提出申請（附件六），經審查後予以專案方式辦理。
- 五、若考生或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爭議時，得以書面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復或申訴。
- 六、若遇疫情或重大事件影響辦理期程，將視情況修訂簡章相關規定，報請鑑輔會審議後再公布。

拾肆、本簡章經審核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
報名表

入場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 校		縣 / 市 國民小學							
通 訊 地 址									
監護人 姓 名				關 係		證件 照片		黏貼 兩吋半身照	
電 話		(O) (H)							
手 機									
領域 / 科成績（請以等第標示）									
五下 六上	國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欲就讀國中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欲就讀國中 特教推行委員會核章		
以下由承辦學校填寫									
初審報名檢核項目： ☐ 1. 本表（附件一）貼妥照片 ☐ 2. 成績證明 ☐ 3. 鑑定入場證(附件二)貼妥照片 ☐ 4. 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 5. 教師觀察表（附件四） ☐ 6.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足 35 元郵資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學校核章) 中華民國 111 年____月____日			

南投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

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

鑑定入場證

鑑定入場證號碼：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一、請確實遵守鑑定規則。
- 二、鑑定時此證放於桌左上角。
- 三、通過初選憑此證報名複選。
- 四、嚴禁攜帶電子用品進入考場
(有特殊需求者請先報備)

兩吋半身
證件照片

初複選時間

日期	時間	科目
初選	5月7日(週六)	08:30-08:45
	08:45-09:00	報到
	09:00- 結束時間	入場
		測驗開始 (測驗所需時間於 5/5 中興國中網站 公告)
日期	時間/試場	科目
複選	6月18日(週六)	複選報名時 通知
		個別智力測驗

鑑定須知

- 一、初選試場、座次及測驗時間於5月5日(週四)公布於中興國民中學中廊及網站。
複選試場、座次及測驗時間於6月16日(週四)公布於中興國民中學中廊及網站。
- 二、初選鑑定團體智力測驗開始及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基於施測需要，測驗開始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
- 三、複選個別智力測驗於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鑑定資格。
- 四、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鈴聲為準，並於預備鈴響時入場。
- 五、考生應自備考試用文具(2B鉛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原子筆、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及飲用水，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
- 六、答案卡(卷)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七、進入試場前，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考生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應於考試開始前聽從監考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八、考生依時交卷，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 九、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考生須遵守試場規則應試，不得有作弊、喧嘩或其他違規行為出現，如經制止不聽者，立即停止作答並帶離考場。
- 十一、應試時間由監試人員控制，不得提前或延誤。
-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甄選當日由本縣鑑輔會在試場公告之。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家長觀察推薦表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欲就讀國中	國中				
能力	表現特質		完全符合 5分	大致符合 4分	部分符合 3分	小部分符合 2分	完全不符 1分
認知 〈思考〉	1.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	☐	☐	☐	☐
	2.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	☐	☐	☐	☐
	3.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	☐	☐	☐	☐
	4. 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	☐	☐	☐	☐
	5.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	☐	☐	☐	☐
動機 〈情意〉	1.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	☐	☐	☐	☐
	2.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	☐	☐	☐	☐
	3.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	☐	☐	☐
	4.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	☐	☐	☐	☐
	5.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	☐	☐	☐	☐
創造	1.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	☐	☐	☐	☐
	2.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	☐	☐
	3.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	☐	☐
	4.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	☐	☐	☐	☐
	5.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	☐	☐	☐	☐
社會 〈領導〉	1. 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	☐	☐	☐	☐
	2. 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	☐	☐	☐	☐
	3.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	☐	☐	☐	☐
	4.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	☐	☐	☐	☐
	5.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	☐	☐	☐	☐
總 分							
註：本觀察表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							
特殊表現優異具體事項（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檢附 <u>近二年內</u> 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並依序裝訂具體證明文件影本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教師觀察表

國小階段就讀學校：_____國小 六年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能力	表現特質	完全符合 5分	大致符合 4分	部分符合 3分	小部分符合 2分	完全不符 1分					
認知〈思考〉	1.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2.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3.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4. 喜歡追根究底，提出疑問。 5.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	☐	☐	☐	☐					
動機〈情意〉	1.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2.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3.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4.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5.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	☐	☐	☐	☐					
創造	1.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2.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3.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4.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5.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	☐	☐	☐	☐					
社會〈領導〉	1. 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2. 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3.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4.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5.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	☐	☐	☐	☐					
總 分											
註：本觀察表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											
教師觀察推薦 (須為就讀學校之導師或指導教師)	教師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投縣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縣/市 國民小學	入場證號碼	
鑑定類別	一般智能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驗證件	有效期限內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 或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查結果
☐ 調整考試時間：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同意 ☐ 不同意
☐ 調整考試時間：提早五分鐘入場	☐ 同意 ☐ 不同意
☐ 輔具：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 同意 ☐ 不同意
☐ 作答方式之調整：代謄答案卡、電腦輸入、放大答案卡、電腦打字代謄。	☐ 同意 ☐ 不同意
☐ 提供放大試題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 同意 ☐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核章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	-------------------------	--

南投縣 111 學年度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入場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 (市) 市 (鄉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查結果
☐ 原住民語：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 外國語：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

南投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 初選		☐ 複選
科目	國語	數學	團體智力測驗 個別智力測驗
原登記成績結果			
申請人簽名			
繳 複 查 費 (每科新臺幣 100 元)			

-----請-----勿-----撕-----開-----

南投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 初選		☐ 複選
科目	國語	數學	團體智力測驗 個別智力測驗
複查成績結果			
鑑輔會核章			

南投縣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放棄特殊教育身分(服務)

聲明書

就讀學校：_____國中 填表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目前教育安置型態	☐ 資優資源班 ☐ 資優教育方案
	欲放棄之資賦優異類別	☐ 一般智能 ☐ 學術性向（語文） ☐ 學術性向（數理）				
放棄特殊教育身分(服務)原因	☐ 學生因適應不良，不願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放棄特殊教育身分 ☐ 學生因遷居轉學，不願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放棄特殊教育身分 ☐ 其他：_____					
	註一：本聲明書所稱放棄特殊教育服務，係指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取消子女在學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與福利。 註二：本聲明書所稱放棄特殊教育身分，係經南投縣鑑輔會審核通過後，該生將從特教通報系統服務學生資料中刪除，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福利。					
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聲明書	本人已知特教相關權利及義務，同意子女_____放棄特殊教育身分 此致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學校檢附相關資料與審核						
學校檢附資料	☐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					
提報學校核章	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聯絡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備註：學校收受「放棄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書」後，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邀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席參加，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後取得其同意聲明書，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再行提請鑑輔會複審。

南投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資優學生鑑定簡章

110 年 8 月 24 日南投縣 111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鑑定簡章審查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之教育。
- 二、開展學術性向（語文）優異學生之創造、推理、批判與思考能力。
- 三、增進學術性向（語文）優異學生自我了解，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參、報名資格

- 一、管道一：110 學年度設籍本縣或就讀本縣國民小學具備語文資優學習特質之應屆畢業生，且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國語、英語之學期成績皆需達「甲等」以上，此兩學期上述領域至少需有一科達「優等」。
- 二、管道二：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第二、三、四款規定，申請對象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語文）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

肆、簡章公告

簡章於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週一）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ntct.edu.tw/>)及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學校網頁(<http://www.ngjh.ntct.edu.tw/>)，進入網站後，可參閱並下載簡章內容。

伍、報名時間、地點

- 一、初審：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週四）08：00~16：00。
 - （二）地點：學生至欲就讀國中報名。
- 二、初選：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週五）08：00~16：00。
 - （二）地點：各國中至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報名。
 - （三）詢問電話：049-2222460#262。
- 三、複選：
 - （一）報名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週一）08：00~16：00。
 - （二）報名地點：學生至欲就讀國中報名。
 - （三）國中集體報名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週二）08：00~16：00。
 - （四）集體報名地點：各國中至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報名。
- 四、報名皆採現場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陸、報名手續

- 一、管道一：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採初審、初選、複選多元多階段方式辦理。
 - （一）管道一初審報名時應檢附資料：
 1. 報名表（附件一），須貼妥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證件照 1 張並檢附國小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須學校蓋章）。
 2. 鑑定入場證（附件二），須貼妥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證件照 1 張。

3. 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4.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書寫收件地址、收件人（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5.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持有縣市政府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二）初選：

1. 各國中彙整初審資料後向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報名。
2. 各國中集體報名完成後，發給鑑定入場證。
3. 學生至欲就讀國中領取鑑定入場證。

（三）複選報名時應檢附資料：

1. 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
2. 鑑定入場證（附件二，初、複選使用同一張入場證）。
3.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書寫收件地址、收件人（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複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4.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持有縣市政府或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二、管道二：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第二、三、四款規定，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一）管道二初審報名時應檢附資料：

1. 報名表（附件一），須貼妥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證件照 1 張並檢附國小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須學校蓋章）。
2. 鑑定入場證（附件二），須貼妥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證件照 1 張。
3. 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4.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書寫收件地址、收件人（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5. 繳交得獎相關證明、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資料（詳細說明請見附件六、七）。
6.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持有縣市政府或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二）初選：

1. 各國中彙整初審資料後向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報名。
2. 各國中集體報名完成後，發給鑑定入場證。
3. 學生至欲就讀國中領取鑑定入場證。

三、身心障礙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含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請於報名時即檢具有效期限內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或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及服務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四），提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個案審核。（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

柒、鑑定方式

一、鑑定程序：

（一）初審：

1. 管道一：由欲就讀國中就考生之報考資格及其所檢附之觀察推薦表（附件三）進行

初審，通過者進入本縣鑑輔會初選。

2. 管道二：

- (1) 由本縣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二、三、四款進行審議。
- (2) 書面審查通過學生名單，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週二）前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網頁。
- (3) 審查通過者直接安置。
- (4) 審查需接受複選評量以進一步評估者，應辦理複選申請。
- (5) 審查未通過者，應循管道一方式進行後續鑑定。

(二) 初選：施測國語學科測驗、英語學科測驗（備註：以國小高年級國語、英語學科範圍為原則），通過初選標準者方可參加複選。

(三) 複選：施測性向測驗評量，通過複選標準者始得進入鑑輔會綜合研判審查。

二、鑑定科目、時間及地點：

(一) 初選：

1. 科目：國語學科測驗、英語學科測驗。
2. 時間及地點：民國 111 年 5 月 7 日（週六）上午 09：00 起於南投縣立南崗國中、南投縣立大成國中、南投縣立延和國中舉行。（注意事項於 5 月 5 日公告於教育處及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學校網頁）

(二) 複選：

1. 科目：性向測驗評量。
2. 時間及地點：民國 111 年 6 月 18 日（週六）上午 08：30 起於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報到。（注意事項於 6 月 16 日公告於教育處及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學校網頁）

捌、 鑑定標準

- 一、初審通過標準：觀察推薦表達 40 分以上。
- 二、初選通過標準：國語及英語學科測驗結果均達百分等級 90 以上。
- 三、複選通過標準：性向測驗評量結果任一科達百分等級 97 以上且另一科達百分等級 93 以上。

玖、 安置

- 一、通過鑑定之學生如原就讀國中設有資優資源班，採分散式安置，亦即以資優資源班方式(部分時間於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於資源教室上課)實施教學；如原就讀國中未設置資優資源班，則安置於該校普通班，由該校提供校內資優學生資優教育方案。
- 二、放棄安置者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資優資源班或另外實施資優教育方案。

壹拾、 成績公告

- 一、初選通過公告：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週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處網站 (<https://www.ntct.edu.tw/>) 及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學校網頁 (<http://www.ngjh.ntct.edu.tw/>)，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 二、複選錄取公告：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週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處網站 (<https://www.ntct.edu.tw/>) 及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學校網頁 (<http://www.ngjh.ntct.edu.tw/>)，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壹拾壹、 成績複查

- 一、如對初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八），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週三）下午 1 時至 5 時，向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輔導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繳交申請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
- 二、如對複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八），於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週三）下午 1 時至 5 時，向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輔導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繳交申請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
- 三、各項成績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且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壹拾貳、 報到日期

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週五）上午 8 時至 下午 4 時，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就讀國中承辦處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壹拾參、 其他

- 一、申請書面審查所提供資料若有不實之情形，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
- 二、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入場證正本，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原入場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相片申請補發，資料不齊不予補發。
- 三、初選若埔里區大成國中或竹山區延和國中分區考場報名人數未滿五人，將合併考場改於南崗國中施測。
- 四、如有學生報到後欲放棄安置，需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立南投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書（附件九），並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資優資源班或另外實施資優教育方案。
- 五、若報名者其優勢語言為原住民語或外國語言，得向本府提出申請（附件五），經審查後予以專案方式辦理。
- 六、若考生或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爭議時，得以書面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復或申訴。
- 七、若遇疫情或重大事件影響辦理期程，將視情況修訂簡章相關規定，報請鑑輔會審議後再公布。

壹拾肆、 本簡章經審核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資優學生鑑定 報名表

入場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 校	縣/市			國小	初選考場	☐ 南崗國中 ☐ 大成國中 ☐ 延和國中
通 訊 地 址						
監 護 人 姓 名		關 係		證 件 照 片	黏 貼 兩吋半身照	
電 話	(O) (H)					
手 機						
學科成績（請以等第標示）						
	國語		英語		欲 就 讀 國 中 審 查	☐ 通過 ☐ 不通過 欲就讀國中學 校特教 推行委員會核章
五 下						
六 上						
以下由承辦學校填寫						
初審報名檢核項目： ☐ 1. 本表（附件一）貼妥照片 ☐ 2. 成績證明 ☐ 3. 鑑定入場證(附件二)貼妥照片 ☐ 4. 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足35元郵資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學校核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南投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

(語文類)

鑑 定 入 場 證

鑑定入場證號 _____

學 生 姓 名 : _____

- 一、請確實遵守鑑定規則。
- 二、鑑定時此證放於桌左上角。
- 三、通過初選憑此證報名複選。
- 四、嚴禁攜帶電子用品進入考場
(有特殊需求者請先報備)

兩吋半身
證件照片

初複選時間

日期		時 間	科 目
初 選	5 月 7 日 （週六）	08：30-08：45	報 到
		08：45-09：00	入 場
		09：00- 結束時間	測驗開始 （測驗所需時間於 5/5 南崗國中網站 公告）
日期		時間/試場	科 目
複 選	6 月 18 日 （週六）	複選報名時 通知	性向測驗評量

鑑 定 須 知

- 一、初選試場、座次及測驗時間於5月5日(週四)公布於南崗國中網站。
複選試場、座次及測驗時間於6月16日(週四)公布於南崗國中網站。
- 二、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鈴聲為準，並於預備鈴響時入場。
- 三、考生應自備考試用文具(2B鉛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原子筆、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及飲用水，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 四、答案卡(卷)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五、進入試場前，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考生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應於考試開始前聽從監考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六、考生依時交卷，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 七、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市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八、考生須遵守試場規則應試，不得有作弊、喧嘩或其他違規行為出現，如經制止不聽者，立即停止作答並帶離考場。
- 九、應試時間由監試人員控制，不得提前或延誤。
- 十、如有未盡事宜，甄選當日由本縣鑑輔會在試場公告之。

附件三 學術性向（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

國小階段就讀學校：_____國小 六年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一、教師觀察量表：（由高至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 5	☐ 4	☐ 3	☐ 2	☐ 1
2.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 5	☐ 4	☐ 3	☐ 2	☐ 1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 5	☐ 4	☐ 3	☐ 2	☐ 1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 5	☐ 4	☐ 3	☐ 2	☐ 1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 5	☐ 4	☐ 3	☐ 2	☐ 1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 5	☐ 4	☐ 3	☐ 2	☐ 1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 5	☐ 4	☐ 3	☐ 2	☐ 1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 5	☐ 4	☐ 3	☐ 2	☐ 1
9. 學習語言快速	☐ 5	☐ 4	☐ 3	☐ 2	☐ 1
10. 參與語文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 5	☐ 4	☐ 3	☐ 2	☐ 1
總 分					

指導教師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註：本觀察表須達40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

二、觀察描述（家長、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觀察推薦敘述）

觀察人簽章： ☐教師：_____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專家學者：_____（請提供相關資料）

本人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本人認識考生已有_____年

（請描述在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

三、語文相關表現優異具體事項：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檢附**近二年內**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並依序裝訂具體證明文件影本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家長簽名 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南投縣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縣/市 國民小學	入場證號碼	
鑑定類別	學術性向（語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鄉鎮）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驗證件	有效期限內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 或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查結果
☐ 調整考試時間：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同意 ☐ 不同意
☐ 調整考試時間：提早五分鐘入場	☐ 同意 ☐ 不同意
☐ 輔具：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 同意 ☐ 不同意
☐ 作答方式之調整：代謄答案卡、電腦輸入、放大答案卡、電腦打字代謄。	☐ 同意 ☐ 不同意
☐ 提供放大試題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 同意 ☐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核章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	-------------------------	--

附件五

南投縣 111 學年度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入場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 ☐ ☐ ☐ ☐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查結果
☐ 原住民語：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 外國語：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 章	
-----------------------------	--

學術性向（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2、3、4款規定標準如下：

（各獎項對照表參考附件七）

管道二：書面審核採認標準	說明：依據教育部101.9.28「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2、3、4款辦理
求學時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正式國際性組織。 (2)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3)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二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
求學時期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1)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2)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求學時期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 (2)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科學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註：參加國外競賽獲獎內容請翻譯成中文。

管道二 書面審查各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	朗讀	前三等獎	採認	*教育部、行政院文建會、行政院原委會、行政院客委會指導 (各縣市政府輪流主辦)
		作文			
		演說			
		字音字形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 (如:全民英檢、TOEFL等)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英語千字王 全國On-Line校際大賽			不採認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處理方式為『採認』但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免初選，逕入複選」或「應參加初選」鑑定。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本縣鑑輔會認定之。

南投縣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 初選			☐ 複選	
科目	國語	英語	語文(一)	語文(二)	
原登記成績結果					
申請人簽名					
繳 複 查 費 (每科新臺幣100元)					

-----請-----勿-----撕-----開-----

南投縣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 初選			☐ 複選	
科目	國語	英語	語文(一)	語文(二)	
複查成績結果					
鑑輔會核章					

南投縣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放棄特殊教育身分(服務)

聲明書

就讀學校：_____國中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目前教育安置型態	☐ 資優資源班 ☐ 資優教育方案
	欲放棄之資賦優異類別	☐ 一般智能 ☐ 學術性向（語文） ☐ 學術性向（數理）				
放棄特殊教育身分(服務)原因	☐ 學生因適應不良，不願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放棄特殊教育身分 ☐ 學生因遷居轉學，不願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放棄特殊教育身分 ☐ 其他：_____					
	註一：本聲明書所稱放棄特殊教育服務，係指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取消子女在學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與福利。 註二：本聲明書所稱放棄特殊教育身分，係經南投縣鑑輔會審核通過後，該生將從特教通報系統服務學生資料中刪除，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福利。					
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聲明書	本人已知特教相關權利及義務，同意子女_____放棄特殊教育身分 此致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校檢附相關資料與審核						
學校檢資料	☐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					
提報學校核章	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備註：學校收受「放棄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書」後，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邀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席參加，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後取得其同意聲明書，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再行提請鑑輔會複審。

南投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優學生鑑定簡章

110 年 8 月 24 日南投縣 111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鑑定簡章審查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之教育。
- 二、開展學術性向（數理）優異學生之創造、推理、批判與思考能力。
- 三、增進學術性向（數理）優異學生自我了解，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參、報名資格

- 一、管道一：110 學年度設籍本縣或就讀本縣國民小學具備數理資優學習特質之應屆畢業生，且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數學、自然之學期成績皆達「甲等」以上，上述兩學期成績至少需有一領域/科達「優等」。
- 二、管道二：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第二、三、四款規定，申請對象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數理）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

肆、簡章公告

簡章於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週一）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ntct.edu.tw/>)及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學校網頁(<http://www.ngjh.ntct.edu.tw/>)，進入網站後，可參閱並下載簡章內容。

伍、報名時間、地點

- 一、初審：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週四）08：00~16：00。
 - （二）地點：學生至欲就讀國中報名。
- 二、初選：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週五）08：00~16：00。
 - （二）地點：各國中至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報名。
 - （三）詢問電話：049-2222460#262。
- 三、複選：
 - （一）報名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週一）08：00~16：00。
 - （二）報名地點：學生至欲就讀國中報名。
 - （三）國中集體報名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週二）08：00~16：00。
 - （四）集體報名地點：各國中至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報名。
- 四、報名皆採現場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陸、報名手續

- 一、管道一：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採初審、初選、複選多元多階段方式辦理。
 - （一）管道一初審報名時應檢附資料：
 1. 報名表（附件一），須貼妥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證件照 1 張並檢附國小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須學校蓋章）。
 2. 鑑定入場證（附件二），須貼妥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證件照 1 張。

3. 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4.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書寫收件地址、收件人（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5.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持有縣市政府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二）初選：

1. 各國中彙整初審資料後向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報名。
2. 各國中集體報名完成後，發給鑑定入場證。
3. 學生至欲就讀國中領取鑑定入場證。

（三）複選報名時應檢附資料：

1. 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
2. 鑑定入場證（附件二，初、複選使用同一張入場證）。
3.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書寫收件地址、收件人（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複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二、管道二：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第二、三、四款規定，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一）管道二初審報名時應檢附資料：

1. 報名表（附件一），須貼妥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證件照 1 張並檢附國小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須學校蓋章）。
2. 鑑定入場證（附件二），須貼妥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證件照 1 張。
3. 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4.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書寫收件地址、收件人（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5. 繳交得獎相關證明、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資料（詳細說明請見附件六、七）。
6.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持有縣市政府或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二）初選：

1. 各國中彙整初審資料後向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報名。
2. 各國中集體報名完成後，發給鑑定入場證。
3. 學生至欲就讀國中領取鑑定入場證。

三、身心障礙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含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請於報名時即檢具有效期限內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或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及服務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四），提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個案審核。（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

柒、鑑定方式

一、鑑定程序：

（一）初審：

1. 管道一：由欲就讀國中就考生之報考資格及其所檢附之觀察推薦表（附件三）進行初審，通過者進入本縣鑑輔會初選。
2. 管道二：
 - （1）由本縣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二、三、四款

進行審議。

- (2) 書面審查通過學生名單，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週二）前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網頁。
- (3) 審查通過者直接安置。
- (4) 審查需接受複選評量以進一步評估者，應辦理複選申請。
- (5) 審查未通過者，應循管道一方式進行後續鑑定。

(二) 初選：

實施數學學科測驗、自然學科測驗（備註：以國小高年級數學、自然學科範圍為原則），通過初選標準者方可參加複選。

(三) 複選：

施測性向測驗評量，通過複選標準者始得進入鑑輔會綜合研判審查。

二、鑑定科目、時間及地點：

(一) 初選：

1. 科目：數學學科測驗、自然學科測驗。
2. 時間及地點：民國 111 年 5 月 7 日（週六）上午 09：00 起於南投縣立南崗國中、南投縣立大成國中、南投縣立延和國中舉行。（注意事項於 5 月 5 日公告於教育處及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學校網頁）

(二) 複選：

1. 科目：性向測驗評量。
2. 時間及地點：民國 111 年 6 月 18 日（週六）上午 08：30 起於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報到。（注意事項於 6 月 16 日公告於教育處及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學校網頁）

捌、 鑑定標準

- 一、初審通過標準：觀察推薦表達 40 分以上。
- 二、初選通過標準：數學及自然學科測驗結果均達百分等級 90 以上。
- 三、複選通過標準：性向測驗評量結果任一科達百分等級 97 以上且另一科達百分等級 93 以上。

玖、 安置

- 一、通過鑑定之學生如原就讀國中設有資優資源班，採分散式安置，亦即以資優資源班方式(部分時間於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於資源教室上課)實施教學；如原就讀國中未設置資優資源班，則安置於該校普通班，由該校提供校內資優學生資優教育方案。
- 二、放棄安置者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資優資源班或另外實施資優教育方案。

壹拾、 成績公告

- 一、初選通過公告：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週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處網站 (<https://www.ntct.edu.tw/>) 及 南 投 縣 立 南 崗 國 民 中 學 學 校 網 頁 (<http://www.ngjh.ntct.edu.tw/>)，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 二、複選錄取公告：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週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處網站 (<https://www.ntct.edu.tw/>) 及 南 投 縣 立 南 崗 國 民 中 學 學 校 網 頁 (<http://www.ngjh.ntct.edu.tw/>)，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壹拾壹、 成績複查

- 一、如對初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八），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週三）下午 1 時至 5 時，向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輔導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繳交申請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
- 二、如對複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八），於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週三）下午 1 時至 5 時，向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輔導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繳交申請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
- 三、各項成績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且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壹拾貳、 報到日期

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就讀國中承辦處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壹拾參、 其他

- 一、申請書面審查所提供資料若有不實之情形，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
- 二、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入場證正本，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原入場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相片申請補發，資料不齊不予補發。
- 三、初選若埔里區大成國中或竹山區延和國中分區考場報名人數未滿五人，將合併考場改於南崗國中施測。
- 四、如有學生報到後欲放棄安置，需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立南投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書（附件九），並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資優資源班或另外實施資優教育方案。
- 五、若報名者其優勢語言為原住民語或外國語言，得向本府提出申請（附件五），經審查後予以專案方式辦理。
- 六、若考生或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爭議時，得以書面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復或申訴。
- 七、若遇疫情或重大事件影響辦理期程，將視情況修訂簡章相關規定，報請鑑輔會審議後再公布。

壹拾肆、 本簡章經審核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優學生鑑定 報名表

入場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 校	縣/市 國小			初選考場	☐ 南崗國中 ☐ 大成國中 ☐ 延和國中	
通 訊 地 址						
監 護 人 姓 名		關 係		證 件 照 片	黏 貼 兩吋半身照	
電 話	(O) _____ (H) _____					
手 機	_____					
學科成績（請以等第標示）						
	數 學	自 然		欲 就 讀 國 中 審 查	☐ 通過 ☐ 不通過 欲就讀國中學 校特教 推行委員會核章	
五 下						
六 上						
以下由承辦學校填寫						
初審報名檢核項目： ☐ 1. 本表（附件一）貼妥照片 ☐ 2. 成績證明 ☐ 3. 鑑定入場證(附件二)貼妥照片 ☐ 4. 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足35元郵資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學校核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南投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

(數理類)

鑑 定 入 場 證

鑑定入場證號 _____

學 生 姓 名 : _____

- 一、請確實遵守鑑定規則。
- 二、鑑定時此證放於桌左上角。
- 三、通過初選憑此證報名複選。
- 四、嚴禁攜帶電子用品進入考場
(有特殊需求者請先報備)

兩吋半身
證件照片

初複選時間

日期		時 間	科 目
初 選	5 月 7 日（週六）	08：30-08：45	報 到
		08：45-09：00	入 場
		09：00- 結束時間	測驗開始 （測驗所需時間於 5/5 南崗國中網站 公告）
日期		時間/試場	科 目
複 選	6 月 18 日（週六）	複選報名時 通知	性向測驗評量

鑑 定 須 知

- 一、初選試場、座次及測驗時間於5月5日(週四)公布於南崗國中網站。
複選試場、座次及測驗時間於6月16日(週四)公布於南崗國中網站。
- 二、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鈴聲為準，並於預備鈴響時入場。
- 三、考生應自備考試用文具(2B鉛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原子筆、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及飲用水，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 四、答案卡(卷)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五、進入試場前，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考生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應於考試開始前聽從監考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六、考生依時交卷，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 七、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市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八、考生須遵守試場規則應試，不得有作弊、喧嘩或其他違規行為出現，如經制止不聽者，立即停止作答並帶離考場。
- 九、應試時間由監試人員控制，不得提前或延誤。
- 十、如有未盡事宜，甄選當日由本縣鑑輔會在試場公告之。

附件三 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

國小階段就讀學校：_____國小六年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一、教師觀察量表：（由高至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5	☐ 4	☐ 3	☐ 2	☐ 1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 5	☐ 4	☐ 3	☐ 2	☐ 1
3. 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 5	☐ 4	☐ 3	☐ 2	☐ 1
4. 數字與符號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5	☐ 4	☐ 3	☐ 2	☐ 1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5	☐ 4	☐ 3	☐ 2	☐ 1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5	☐ 4	☐ 3	☐ 2	☐ 1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5	☐ 4	☐ 3	☐ 2	☐ 1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5	☐ 4	☐ 3	☐ 2	☐ 1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 5	☐ 4	☐ 3	☐ 2	☐ 1
10. 參與數理學科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 5	☐ 4	☐ 3	☐ 2	☐ 1
總 分					
指導教師簽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本觀察表須達40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

二、觀察描述（家長、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觀察推薦敘述）

觀察人簽章：☐教師：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

☐專家學者：_____（請提供相關資料）

本人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本人認識考生已有_____年

（請描述在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

三、數理相關表現優異具體事項：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檢附近二年內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並依序裝訂具體證明文件影本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投縣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縣/市 國民小學	入場證號碼	
鑑定類別	學術性向（數理）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鄉鎮）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驗證件	有效期限內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 或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查結果
☐ 調整考試時間：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同意 ☐ 不同意
☐ 調整考試時間：提早五分鐘入場	☐ 同意 ☐ 不同意
☐ 輔具：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 同意 ☐ 不同意
☐ 作答方式之調整：代謄答案卡、電腦輸入、放大答案卡、電腦打字代謄。	☐ 同意 ☐ 不同意
☐ 提供放大試題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 同意 ☐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核章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	-------------------------	--

附件五

南投縣 111 學年度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入場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查結果
☐ 原住民語：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 外國語：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 章	
-----------------------------	--

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2、3、4款規定標準如下：

（各獎項對照表參考附件七）

管道二：書面審核採認標準	說明：依據教育部101.9.28「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2、3、4款辦理
求學時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正式國際性組織。 (2)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3)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二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
求學時期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1)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2)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求學時期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 (2)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科學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註：參加國外競賽獲獎內容請翻譯成中文。

管道二 書面審查各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數理	全國 科展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前三等獎	採認	
	縣市	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 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中小學網路競賽		不採認	
		生活科技學科競賽		不採認	
		科學創意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研習課程或活動)		不採認	
		環球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 數學教育基金主辦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珠算協會數學賽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各種檢定考試(如：AMC、澳洲 AMC、TRML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科展之應用科學類		不採認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不採認	
		全國發明展		不採認	
		飛行造物全國賽、創意飛行器		不採認	
		網界博覽會、網頁製作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網路繪圖、電腦繪圖		不採認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處理 方式為『採認』，但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免初選，進入複選」或「應參加初選」鑑定。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本縣鑑輔會認定之。

南投縣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 初選			☐ 複選	
科目	數學	自然	數學	自然	
原登記成績結果					
申請人簽名					
繳 複 查 費 (每科新臺幣100元)					

-----請-----勿-----撕-----開-----

南投縣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 初選			☐ 複選	
科目	數學	自然	數學	自然	
複查成績結果					
鑑輔會核章					

南投縣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放棄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書

就讀學校：_____國中 填表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目前教育安置型態	☐ 資優資源班 ☐ 資優教育方案
	欲放棄之資賦優異類別	☐ 一般智能 ☐ 學術性向（語文） ☐ 學術性向（數理）				
放棄特殊教育身分(服務)原因	☐ 學生因適應不良，不願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放棄特殊教育身分 ☐ 學生因遷居轉學，不願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放棄特殊教育身分 ☐ 其他：_____					
	註一：本聲明書所稱放棄特殊教育服務，係指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取消子女在學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與福利。 註二：本聲明書所稱放棄特殊教育身分，係經南投縣鑑輔會審核通過後，該生將從特教通報系統服務學生資料中刪除，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福利。					
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聲明書	本人已知特教相關權利及義務，同意子女_____放棄特殊教育身分 此致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學校檢附相關資料與審核						
學校檢資料	☐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					
提報學校核章	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備註：學校收受「放棄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書」後，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邀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席參加，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後取得其同意聲明書，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再行提請鑑輔會複審。